

吐魯番出土儒家經籍殘卷考異*

石立善

一、吐魯番新出 2006TSYIM4:2-1 《詩·大雅·蕩之什·抑》殘卷

2006 年吐魯番洋海出土《詩》白文本殘卷，拆自女性墓主右腳紙鞋，其中《大雅·蕩之什·抑》殘卷存後半部份，十九行，隸書，有烏絲欄。今據《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》上冊¹所收圖版，並參照其釋文，重新錄文如下：

- 1 爾_侯度，用戒不虞，_慎爾出話，_敬〔闕〕
- 2 不_口嘉，白圭之_玷，尚_口摩也。斯_言〔闕〕
- 3 _口也！毋易_由言，_無_口苟矣。莫捫〔闕〕
- 4 _口_口_口。_無言不_讎，_無德不報，惠于〔闕〕
- 5 小子。夕孫繩_互，萬民不承。視〔闕〕
- 6 顏，_口瑕有愆。相_口爾室〔闕〕
- 7 日不顯，莫與云觀。神_口格_口，〔闕〕
- 8 射思？辟爾為德，卑_臧卑〔闕〕
- 9 于儀。不僭不賊，鮮_口_口_口。_投我以_以桃，報之以李。
- 10 彼_口_口_角，實虹小子。荏菹柔_口，言緝之絲。
- 11 溫夕_口人，維德之基。其維愆人，告之話言，順德
- 12 _口行。其維愚〔闕〕
- 13 小子，未知臧〔闕〕
- 14 之，言提其〔闕〕
- 15 _誰夙知而_莫〔闕〕
- 16 爾夢夕，我心慘〔闕〕
- 17 _復用_為虐。借曰未知，亦聿_既旒。_口_口小子，
- 18 告爾_口_口。_聽用我謀，庶無大悔。天方艱難，

*初稿曾蒙許建平先生提供寶貴意見並惠賜相關資料，謹致謝忱。

¹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 年 4 月，第 186 頁，釋文見 187 頁。

19 日喪□□，□璧不遠，昊天不弔。回遹其德，

第七章“莫與云觀”（寫本第7行），今本“與”作“予”，“與”、“予”古通。第六章“萬民不承”（寫本第5行），今本作“萬民靡不承”。鄭玄《箋》云：“‘繩繩’，戒也。王之子孫敬戒行王之教令，天下之民不承順之乎！言承順也。”《經典釋文》云：“‘靡’，一本作‘是’。”關於此句，清儒多有議論。臧琳《經義雜記》卷十一“萬民不承”條云：“經如有‘靡’字，文義已明，鄭可無庸箋矣！蓋經本作‘萬民不承’，‘靡’字後人竄入。依《釋文》‘靡’當作‘是’，較通。”徐灝《通介堂經說》卷十五“萬民靡不承”條從臧說，並云：“然此‘不’字當讀爲丕，即《孟子》引《書》‘丕承哉’之義。”王玉樹《經史雜記》卷一“毛詩古本”條亦從臧說。陳啓源《毛詩稽古編》卷三十謂“康成讀本，‘靡’當作‘是’”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卷二十六云：“據《箋》訓，則鄭君所見經文原作‘萬民不承’，無‘靡’字。據《釋文》云‘一本‘靡’作‘是’’，則作‘萬民是不承’，‘不’為語詞，猶云萬民是承也。惟《韓詩外傳》引作‘萬民靡不承’，則今本《毛詩》蓋沿《韓詩》之誤。”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卷二十三從馬說。陳喬樞則駁馬說，云：“經文作‘萬民靡不承’，語氣正順。毛、韓師傳各異，文或不同，要不得是彼非此，而以《韓詩》為誤也”（見陳壽祺《韓詩遺說考》卷一）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十“不丕否”條云：“作‘是’者是也。《箋》云‘天下之民不承順之乎！言承順也’，不為‘靡’字作解，則一本為長。‘不’，語詞。‘不承’，承也。《爾雅》云：‘是，則也。’‘萬民是不承’，言萬民則承順之矣。不須加‘乎’字以足其義。”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卷一謂“《箋》不為‘靡’字作解，則鄭所據作‘是’字”，並從《經傳釋詞》之說。

善按：據吐魯番寫本，今本“靡”字乃衍文無疑。寫本作“萬民不承”者，陸德明亦未之見，猶可竇也。鄭《箋》云“天下之民不承順之乎！言承順也”，則以反語解之，可知鄭玄所見本作“萬民不承”。清人程大鏞《讀詩考字》補編疑《釋文》“一本作是”下脫“鄭作是”三字，乃臆說而已。

二、吐魯番新出 97TSYM1：12 《論語·堯曰》古注殘卷

1997年吐魯番洋海1號墓葬（97TSYM1）中出土《論語·堯曰》“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”章古注殘片，存九行，楷書，有欄，背面鈔錄《孝經義》。今據《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》上冊²所收圖版，錄文如下：

97TSYM1:12（正面）

1 利而利之，斯不〔闕〕

²第164頁。

- 2 誰怨乎？欲仁而得人，有焉貪乎？君子無眾寡，
 3 無小大，無敢沛，斯不亦泰而不驕乎？君子政
 4 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，斯不困
 5 威而不猛乎？“可勞”，謂居富及不年者。“得仁”，謂拯患分災。“衆寡”、“小大”，謂所見之多少、尊卑，容貌若一，為不
 6 少卑，沛然自矜莊也。子張問一而為說四者，知其懷憤也。子張曰：“何謂四惠？”子曰：
 7 “不教而斃謂之正，不戒視成謂之暴，邊令致其
 8 謂之賊，猶之與困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吉語也〔闕〕
 9 吉語〔闕〕

與傳世本相比，此寫本多通假字，經文“人”通“仁”，“有”通“又”，“政”通“正”，“斃”乃“殺”之俗字³，“其”通“期”。又，“無敢沛”，“沛”疑“漫（慢）”之訛寫。朱玉麒⁴、王素⁵曾論此殘片，然於注中“拯患分災”卻未置一詞。

善按：“拯患分災”，乃《左傳》之語，《僖公元年傳》云：“凡侯伯，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”“拯”，古“救”字也（參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“拯溢扶衰”顏師古注），《詩·邶風·谷風》“匍匐救之”，《漢書·谷永傳》引“救”作“拯”。《周禮·大宗伯》“以凶禮哀邦國之憂”，鄭玄注云：“哀謂救患分災”。《國語·齊語》“翟人攻邢，桓公築夷儀以封之，男女不淫，牛馬選具。翟人攻衛，衛人出廬于曹，桓公城楚丘以封之，其畜散而無育，桓公與之繫馬三百。天下諸侯稱仁焉，於是天下諸侯知桓公之為己動也，是故諸侯歸之”，韋昭注云：“動謂救患分災也”。《逸周書》卷末序云“穆王遭大荒，謀救患分災，作《大匡》。”寫本注文以“得仁”為拯患分災，其說不見今存諸注，乃其特色之一。又按：朱、王二氏推測此古注乃鄭玄注，今以《左傳》“救患分災”解經始於東漢，且此注體式古樸等特徵觀之，極可能就是鄭注。

三、大谷 4403 號《論語集解·子罕》殘片

《大谷文書集成》貳冊⁶圖版九四乃《論語集解·子罕》殘片，存三行，楷書。今重錄其文如下：

- 1 〔闕〕前忽焉在〔闕〕
 2 〔闕〕兒也誘進也言直道歡人有次子〔闕〕
 3 〔闕〕能既竭吾才〔闕〕

³參照《干祿字書》、《廣韻·入聲·黠韻》。

⁴《吐魯番新出〈論語〉古注與〈孝經義〉寫本研究》，《敦煌吐魯番研究》第 10 卷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 年 9 月，第 43-56 頁。

⁵《吐魯番新出闕氏王國〈論語鄭氏注〉寫本補說》，《文物》2007 年第 11 期，第 70-73 頁。

⁶小田義久責任編集，釋文見第 240 頁，定為性質不明文書，京都：法藏館，1990 年 3 月。

善按：此寫本殘片先後由劉安志⁷、許建平⁸定名。許氏認為“直”、“歡”二字乃“此”、“勸”之訛，並脫“進”字，其說是。《集解》之文句，諸本皆有差異，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、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作“言夫子正以此道進勸人有所序”；日本寬政二年（1790）刊本《論語集解》作“言夫子正以此道勸進人有所序”；皇侃《義疏》、《四部叢刊》景日本正平刊本作“言夫子正以此道勸進人有次序也”；宋本《論語注疏》、元岳氏荊溪家塾刻本《論語集解》及《冊府元龜》卷六百引作“言夫子正以此道進勸人有次序”；敦煌寫本 P.3305 作“言夫子正以此道勸人進有次序也”（“進”字當在“勸”或“人”前）；《史記集解》引作“言夫子正以此道進勸人學有次序也”。作“所序”誤，當以“次序”為正，蓋“所”、“次”草書形近而誤。《集解》前句注云“循循，次序貌也”，又《子罕》篇“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哉”《集解》云：“夫思者，當思其反，反是不思，所以為遠也。能思其反，何遠之有？言權可知，唯不知思耳。思之有次序，斯可知之也。”亦其例也。

四、吐魯番 60TAM313：07/3 《孝經解》殘片

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壹冊載錄阿斯塔納 313 號墓出土文書高昌國義熙元年辛卯（511）寫本《孝經解》殘片圖版⁹，存五行，楷書。今重錄其文如下：

- 1 孝經解
- 2 釋比丘戒妙□□孝經一〔闕〕
- 3 孔子於魯襄公廿二年十月十日〔闕〕
- 4 公十六年夏四月卒於己丑〔闕〕
- 5 □□□七十右二義熙元年辛卯□□□□□〔闕〕

據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記載，殘卷有烏絲欄，第二行“釋比丘戒妙□□孝經一”用朱筆書寫（今僅據圖版，此行文字無法辨識），姑從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之釋文。第五行起首二字《吐魯番出土文書》釋作“畢命”，由於文字殘闕過甚，無法辨認。

善按：殘卷現存文字當為《孝經》首句“仲尼居”三字之注釋，內容是關於孔子的生卒年月日及享年。歷來孔子生卒年月日有三種說法：《穀梁傳·襄公二十一年》以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（前 552）十月庚子，《公羊傳·襄公二十一年》以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則謂“襄公二十二年（前 551）

⁷ 《〈大谷文書集成〉古籍寫本考辨》，《新疆師範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第 25 卷第 1 期，2004 年 3 月，第 44 頁。

⁸ 《跋大谷文書中四件未經定名的儒家經籍殘片》，《敦煌學輯刊》2005 年第 4 期，第 10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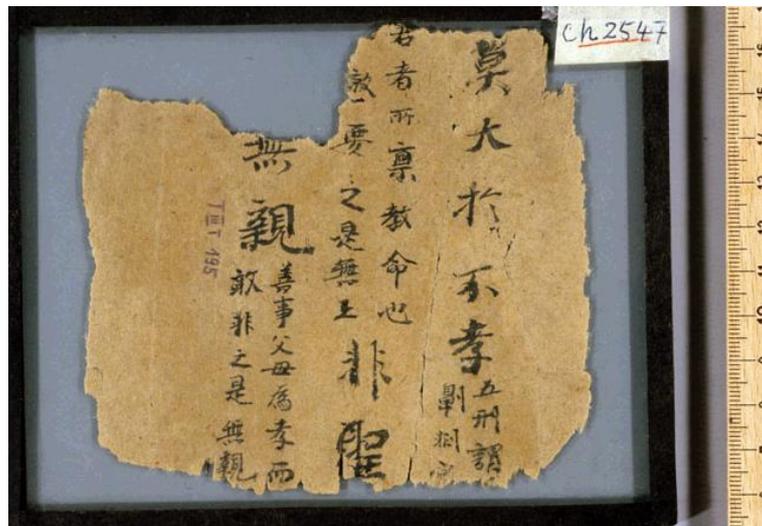
⁹ 第 290 頁。王素《吐魯番出土高昌文獻編年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7 年 1 月，第 145 頁）根據“義熙五年甲午歲道人弘度舉錦券”，認為注文中“辛卯”應是“庚寅”之誤。

而孔子生……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”。唐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云“若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，至哀十六年為七十三；若襄二十二年生，則孔子年七十二。”可知《孝經解》依據《史記》之說，其以孔子生卒年（襄公二十二年——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）為年七十二的說法早於《史記索隱》，則司馬貞之說固有其本。又按：林聰明《敦煌吐魯番文書解詁指例》¹⁰認為“釋比丘戒妙”僅是此件文書抄寫者，而非作者，可備一說。東漢高誘、曹魏王肅皆有《孝經解》之書，不知是否即此寫本。頗值得注意的是，注文與正文字跡不同，似出於不同人之手。

五、德藏 Ch2547 《御注孝經·五刑章》殘片

德國柏林藏 Ch2547 《孝經·五刑章》注殘片¹¹，存三行，楷書。今錄其文如下：

- 1 〔闕〕 莫大於不孝 五刑，謂墨、劓、剕、宮 〔闕〕
- 2 〔闕〕 君者，所稟教命也， 非聖 〔闕〕
敢要之，是無上。
- 3 〔闕〕 無親 善事父母為孝，而 〔闕〕
敢非之，是無親



王素《敦煌吐魯番文獻》¹²認為此寫本乃唐玄宗《御注孝經》開元初注本。善按：王說不確。《御注孝經》開元初注本¹³作：“罪莫大於不孝。（五刑，謂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也。條有三千，而罪之大者，莫過不孝也。）要君者無上，（君者，臣之所稟教

¹⁰第 226 頁。

¹¹此寫本照片由西脇常記先生提供，謹此致謝。

¹²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2 年 4 月，第 204 頁。

¹³《古逸叢書》本。

命也，而敢要君，是無上也。）非聖人者無法，（聖人制作禮法，而敢非之，是無法也。）非孝者無親，（善事父母為孝，而敢非之，是無親也。）”天寶重注本¹⁴作：“罪莫大於不孝。（五刑，謂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也。條有三千，而罪之大者，莫過不孝。）要君者無上，（君者，臣之稟命也，而敢要之，是無上也。）非聖人者無法，（聖人制作禮樂，而敢非之，是無法也。）非孝者無親，（善事父母為孝，而敢非之，是無親也。）”“要君者無上”句御注，寫本殘片則作“君者，所稟教命也，而敢要之，是無上”，寫本脫“臣之”二字，“要君”作“要之”。可知寫本上句與開元初注本同，下句卻與天寶重注本同，因此尚無法判定究竟是初注本還是重注本。又，天寶重注本“臣之稟命也”，石臺本“之”作“所”，楊守敬疑天寶重注本原作“臣之所稟命也”¹⁵，今據寫本及初注本考之，可知其說是也。

（作者為上海師範大學哲學學院教授）

¹⁴日本宮內廳藏北宋天聖明道年間刻本。

¹⁵《日本訪書志》卷二“唐玄宗開元注孝經一卷”條（《楊守敬集》第八冊所收劉昌濶校注本，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、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71頁）。